

证券代码：872630

证券简称：群鑫强磁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群鑫强磁

NEEQ : 872630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Qunxin Strong Magnetic New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叶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97-8219232
传真	0797-8219238
电子邮箱	QXQC8219238@163.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豪德银座 A 栋 506 室 34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豪德银座 A 栋 506 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4,789,366.27	126,038,724.92	6.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50,540.47	41,008,520.82	9.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	1.37	9.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58%	67.4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58%	67.4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7,263,165.71	266,149,502.34	-3.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2,019.65	2,856,578.99	41.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8,007.64	-226,170.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833.72	10,031,883.61	-3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39%	7.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5%	-0.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13	0.10	3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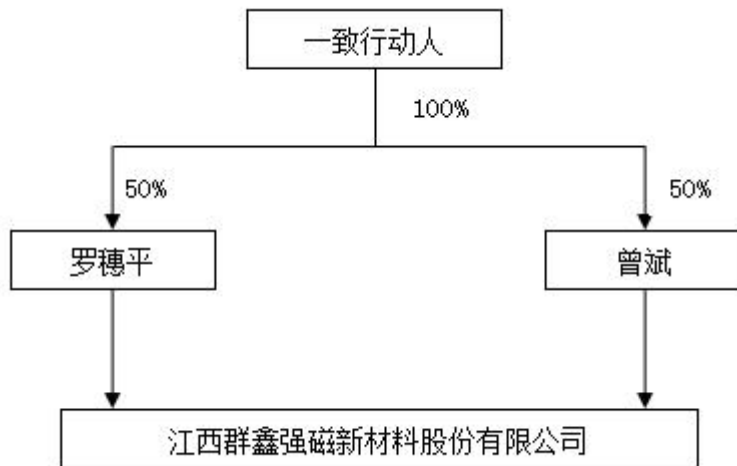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	0	30,000,00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0	100%	0	30,000,000	0%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0	100%	0	30,000,00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罗穗平	15,000,000	0	15,000,000	50%	15,000,000	0
2	曾斌	15,000,000	0	15,000,000	50%	15,000,000	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3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东为罗穗平、曾斌。双方各持有公司50%的股份，不存在单一股东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罗穗平与曾斌分别持有公司50%的股份，罗穗平与曾斌共同创立了公司前身群鑫有限，并于2017年9月1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9月13日止，同时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双方补充确认自2011年9月21日（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双方同样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罗穗平与曾斌为一致行动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201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收账款列示1,572,854.30元，2019年10月1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收账款列示1,305,303.54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付账款列示20,782,815.97元，2019年1月1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付账款列示15,182,118.98元。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201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0.00元。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76,409.92元。

(2)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2019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150,000.00元，2019年1月1日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50,000.00元。
资产负债表增加“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金额为-76,409.92元。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5,303.54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1,305,303.5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82,118.9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82,118.98		
------	--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